

兴民智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对外捐赠支持抗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捐赠事项概述

面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严峻形势，兴民智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积极响应政府号召和要求，在做好自身防控工作的同时，为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，助力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，于2020年2月3日以自有资金向龙口市红十字会捐款人民币50万元，所捐款项将专项用于抗击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捐款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，亦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，无需经过其他有关部门批准。

二、本次捐赠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公司对外捐赠是为了支持抗击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，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贡献力量，符合公司积极承担社会责任的要求，有利于提升公司社会形象。

本次对外捐赠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，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，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兴民智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2月4日